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限制消费令

(2023) 豫0403执2573号

五日

王颖:

本院于2023年12月4日立案执行申请人鲁美月申请执行你交 通事故纠纷一案,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 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 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: (一)乘坐交通工具时,选择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 位; (二) 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等场所 进行高消费; (三)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房屋; (四)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; (五)购买非 经营必需车辆;(六)旅游、度假;(十)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 校; (八)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; (九) 乘坐G字头动 车组列车全部座位、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 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你公司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因生 活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,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,获 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如违反限制消费令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 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东人

此令